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2022-007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 56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7,982,0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80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陈森洁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 QI XIAOMING(齐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的议案	646,323,932	99.763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 QI XIAOMING(齐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的议案	22,976,193	93.742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海燕、沈启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2-008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权益变动发生变化。

●因公司2021年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导致实际控制人陈森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阳光”)、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桢利”)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221%增加至4332%,被动增加持股比例为1.11%。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实施回购股份方案。截至2022年1月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7,44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详见公告:临2022-004)

经公司申请,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37,443,30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导致实际控制人陈森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世纪阳光、浙江桢利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221%增加至4332%,被动增加持股比例为1.11%。其中:

1. 陈森洁先生持有的股份比例由7.95%增加至8.16%,变动比例0.21%;
2. 世纪阳光持有的股份比例由3.214%增加至3.299%,变动比例0.85%;
3. 浙江桢利持有的股份比例由2.12%增加至2.17%,变动比例0.05%。

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		名称	陈森洁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月1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持有股数(股)	变动比例
		因注销回购股份被动增加	2022年1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5,439,778	0.21%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舜杰东路36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月1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持有股数(股)	变动比例
		因注销回购股份被动增加	2022年1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466,695,661	0.85%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通江中路21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月1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持有股数(股)	变动比例
		因注销回购股份被动增加	2022年1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748,393	0.06%

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受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6,695,661	32.14%	466,695,661	32.99%
陈森洁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439,778	7.95%	115,439,778	8.16%
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748,393	2.12%	30,748,393	2.17%
合计		612,883,832	42.21%	612,883,832	43.32%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受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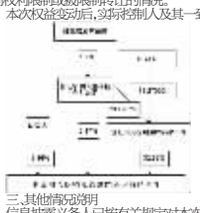

三、其他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2-009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2021年营业收入为409,776万元至482,089万元,同比变动-15%至0。

● 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652万元至36,344万元,同比变动-45%至-25%。

● 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216万元至16,432万元,同比变动-80%至-6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营业收入为409,776万元至482,089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变动-72,313万元至0万元,同比变动-15%至0。

2、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652万元至36,344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变动-21,806万元至-12,114万元,同比变动-45%至-25%。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216万元至16,432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变动-32,865万元至-24,649万元,同比变动-80%至-60%。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458.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081.22万元。

(二)每股收益:0.34元(注:期末总股本按回购注销前1,452,102,930股计算)。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2021年四季度,受国内疫情中断影响公司位于绍兴市上虞区的生产基地2021年12月8日至12月30日临时停产,导致公司12月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下降,直接影响了第四季度经营业绩。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产品库存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做了减值测试,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3、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加大内销市场研发和营销投入。导致2021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营销费用增加。

4、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供应链紧张、采购原材料价格上涨、国际海运成本上涨以及用工成本增加,导致整体成本上升,利润空间收窄。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阳光照明

股票代码:60026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陈森洁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舜杰东路366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舜杰东路36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通江中路210号

通讯地址: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通江中路210号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因公司2021年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2022年1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世纪阳光/控股股东	指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指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桢利	指	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陈森洁
曾用名	无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2194906********
住所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
通讯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3,044.3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注册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舜杰东路366号
成立时间	1988-10-15
经营期限	1988-10-15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12079530
通讯方式	0575-8228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项目投资,高技术产业投资;般,面,棉,麻和的种植,夜水动物养殖,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电器零配件,机制品销售。
主要股东	陈森洁71.2733%,浙江桢利28.276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勇
注册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通江中路210号
成立时间	2001-04-30
经营期限	2001-04-30至2041-04-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31402440
通讯方式	0575-82287****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及其配件和各类网络产品的开发、销售,机电高科技产品及其软件的开发、研制和销售,实业投资,科技创业投资
主要股东	陈森洁10%,潘小芳9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森洁先生、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世纪阳光的股东为陈森洁71.2733%,浙江桢利28.2767%。浙江桢利的股东为陈森洁10%,及其配偶潘小芳90%。所以,陈森洁及其配偶合计持有世纪阳光、浙江桢利100%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均不变,因公司2021年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注销回购股票,导致被动增加公司合计持股比例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事项之前,陈森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115,439,778股,占总股本7.95%;世纪阳光持有公司A股股份466,695,661股,占总股本32.14%;浙江桢利持有公司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30,748,393股,占总股本2.12%。合计持股6,12,883,832,占总股本42.21%。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内,因公司2021年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增加。截至2022年1月5日,公司完成公司股份回购37,44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

2022年1月10日,公司注销了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票37,443,300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上述情况导致公司总股本从1,452,102,930股减少为1,414,659,63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

(1) 陈森洁先生持有的股份比例由7.95%增加至8.16%;

(2)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比例由3.214%增加至3.299%;

(3) 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比例由2.12%增加至2.17%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由4221%增加至4332%,被动增加持股比例为1.11%。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报告书中提及的相关协议;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陈森洁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月24日

附表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绍兴市上虞区
股票简称	阳光照明	股票代码	6002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陈森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其他(说明)(股份注销被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612,883,832股 持股比例:42.2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化:0 变动比例:1.11%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2-003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7,000万元

●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5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详细内容见于2021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2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35号)。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7,000	1.60%-3.50%	18.10-39.6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5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间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协议书编号	jgcx8-20220100228
本金金额	7,000万元
本金担保	100%
产品起始日	2022年1月24日
产品期限	59天
产品到期日	2022年3月24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0%-3.50%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7,891,574.96	426,958,479.69
负债总额	77,367,692.24	35,626,14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0,523,882.72	391,332,33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17,138.49	134,802,572.82

(二)本次委托投资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 5月 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6,000	16,000	52.60	0
2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8.88	0
3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3.15	0
4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7.32	0
5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6.70	0
6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0.16	0
7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0.68	0
8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0.74	0
9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29.49	0
10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0	0	6,500
11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6.10	0
12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0	0	6,500
13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8.77	0
14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0	0	8,000
15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2.12	0
16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0	0	7,000
合计		137,000	109,000	594.61	28,0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5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3.06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74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28,0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22,000	
总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编号:2022-005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许春栋先生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函》,拟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4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许春栋先生。公司股东许汉祥先生与许春栋先生为父子关系。截至到本公告日,许春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2、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

2、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主体拟用于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30元/股。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未来4个月内增持完毕(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7、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增持主体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敏感期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并在增持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备查文件

许春栋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函》。

特此公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2年01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招商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9644	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2	011704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2年01月28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招商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手机银行、网银和网点柜台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基金申购费率1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招商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阿尔法基金客服电话:400-930-6677

东方阿尔法基金网址:www.dfa66.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3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美国联合生物医药公司(UNITED BIOMEDICAL,INC.,以下简称“UBI”)合计持有公司62,138,4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13%。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股东UBI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